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<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 31 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68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）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